



層壓式推銷遊戲 贏粒糖輸間廠

新世紀論壇理事 羅祥國 (28-12-2000)

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最近連續查封兩間涉嫌以「層壓式推銷」方法經營的投資公司，其聲稱能為會員的投資(或儲蓄)賺取高回報，而在介紹新會員入會時亦有介紹費，藉此吸引更多人加入計劃。

從報章報導的一些數字來看，有關的公司似乎絕不可能透過正常的投資活動，長期而穩定的賺取高回報，以滿足對參與者的承諾。這些公司似乎都主要是用新會員的資金，作為支付舊有會員的回報；如果會員人數在層壓式的推銷不能繼續倍增，公司是有資金可以支付高回報，而其剩收益亦會不繼上升，表面上似乎並沒有令投資者損失。

但這個絕對只是假象，這些公司可能並沒有參與什麼實質高回報的投資。如果這是事實，很可能已涉及「詐騙罪」。這些公司現在擁有的資產，很可能已經不能全數歸還所有投資者，使他們蒙受巨大損失。「詐騙罪」是可經公訴程序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。

所謂「詐騙」或不負責任及虛偽陳述，在有關法例中有精確的定義，其中包括(1)任何記載聲明，作出者知道有關的聲明是錯誤、誤導及有欺騙性。和(2)任何承諾，作出承諾的人根本無意履行，或知道根本無法履行，或承諾是不負責任地作出的。

警方現時採取果斷的行動，是正確的措施，希望能把市民的損失減到最低。據知現在仍有類似的公司在經營，警方應儘快一併處理。

此外，如果這些公司是以接受存款和支付利息的方式經營，而又未持有銀行或可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，就已經違反了有關的銀行條例。無牌經營存款業務，罪名是相當嚴重的。

再者，如果這些公司是以公開推銷投資產品的方式經營，有關投資產品及其銷售說明書，也是受證監會監管的；沒有批准而公開銷售的投資產品，也是非法的。

香港現時的經濟仍未全面恢復，投資市場和地產市場仍然不景，小市民的資金苦無出路；一些非法經營的金融公司就可能應運而生，以前就有炒賣「倫敦金」的公司欺騙市民。政府今次除了應該嚴厲打擊這些非法投資公司外，加強市民對投資的教育，改善整體的經濟才是治本的方法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之《經濟日報》。)